

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锦品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渭滨区 2025 年夏秋季花卉栽摆养护绿化工程（二标段）

二、项目内容：甲方提供花卉，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区域栽种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管理期。养护管理内容为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喷药，养护期间的花卉丢失、枯死、交通事故等损毁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更换补栽。

三、栽植养护期：养护期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，栽种完成后进入养护期。

四、合同约定单价、数量：

序号	道路名称	类型及数量	每组/m² 栽花数量 (盆)	小计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				数量 (盆)		
1	滨河大道沿线金鸡转盘	铁花箱 362 组	72	26064	0.99	25803.36
		地栽 560 m²	100	56000	0.99	55440
2	联盟桥	铁花箱 147 组	72	10584	0.99	10478.16
3	宝光路	铁花箱 183 组	72	13176	0.99	13044.24
合计						104765.76

五、花卉栽种要求：

1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栽种前对隔车带花箱，道路花钵，节点地栽的枯死花卉进行清除，深翻种植土并施肥，清除多余种植土。

2、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花卉缺失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补栽。

3、养护期内丢失、枯死的花卉应及时补栽，花箱、花钵内或节点地栽花卉丢失、枯死超过 1/3 时应全部重新栽种。养护期内甲方提供合同总花卉数量的 3%—5%供乙方更换缺失枯死花卉，超过 3%—5%以后甲方不再提供花卉乙方需自行购买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原隔车带花箱按照合同要求，每组花箱栽种时令花卉有 72 盆、24 盆、20 盆，原栽种 72 盆时令花卉变更栽种凤仙时每组按 24 盆栽种，原栽种 24 盆、20 盆时令花卉变更栽种凤仙每组按 8 盆栽种，其余隔车带花箱时令花卉按合同要求数量栽种。

六、项目验收：

1、花卉栽种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决算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2、决算资料要详细列清每条道路隔车带花箱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两侧人行道花钵数量和栽种花卉数量，节点绿地内栽种面积和栽种花卉数量。

七、项目款支付：

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以实际完成后的验收数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。验收结束后分两次付款，第一次待花卉栽

种完成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款的 80%；第二次养护期到期验收合格后，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。每次付款乙方应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指派监理或专人对花卉栽种、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负责有关问题的协商处理，为乙方保障栽种期间养护管理的外部环境。

2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3、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乙方未履行按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，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，养护期内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整改不到位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2、乙方在栽种和养护期间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安全措施不落实，造成人身、财物、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责任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3、花卉栽种结束后及时清理残花和遗留在地面上渣土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干净。

4、乙方应安排专人、专车进行日常养护。做好日常养护记录，装订成册，每次支付项目款时向甲方提供，最终装订在项目竣工资料中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养护期内花卉大量丢失、枯死更换不及时每次处罚200-500元，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舆情的每次罚1000元。

3、乙方栽种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整改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相关人民法院起诉。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做出书面的补充规定，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